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938 公告编号：2010—008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全票赞成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二、通过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其摘要

同时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一致保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以上预案需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，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内控体系完整，保证了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；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，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整体评价是真实、客观、完整的。

同时，本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，计提比例合理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2、2009 年度，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3、公司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，交易价格合理；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- 4、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，遵循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操作流程，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 年 3 月 20 日